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与办学方略，有效保障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学校教育教学制度的切实执行，进一步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保证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学校教学基本秩序、教学水平以及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督查与指导。规划与评估处具体负责开展教学督导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全体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接受教学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施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教育导向；
- （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 （三）遵循教育规律；
- （四）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规范办学秩序为重点；

（五）监督与指导并重的原则；

（六）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聘任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组，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指导。教学督导组直接受校长办公会领导，办公室设在规划与评估处。教学督导组成员由规划与评估处牵头，依托各学院（教研部）聘请在高等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成绩突出、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选择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其他督导组按专业组建，每个专业设置督导 1-3 人。

学校组建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学校和各职能部门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及发展规划的督查，以及对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及相关活动的督导。设主任 1 名，由退出一线岗位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规划与评估处、教务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教研部）相关领导组成。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替和补充。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届任期 3 年，优秀者可续聘，续聘一般不超过 2 届。聘期内因身体、工作变动、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主管教学督导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可以解除聘约关系。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组建本单位的教学督导队

伍，并制定教学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组建教学督导队伍的教学单位需于每学期初将本单位督导组的组成人员、工作目标和活动计划报规划与评估处备案。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三）理解并认同学校的教育方针、政策、规章、发展规划及办学理念，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四）热爱教学督导工作，能够深入学校、深入课堂、深入师生队伍中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 （五）熟悉教学督导业务，掌握必要的检查指导、评估验收以及监测方面专业知识和技术；
 - （六）具备丰富的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教学或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 （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八）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 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经规划与评估处审核合格，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任命为教学督导组成员。

第九条 聘任程序

- （一）推荐：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员。

（二）审核：规划与评估处对候选人员按程序进行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聘任：向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教学督导组成员颁发聘书。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定期检查和评估教学过程规范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并及时向有关学院（教研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

（二）专项检查。参加学校、学院（教研部）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考试秩序、毕业论文答辩巡视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并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

（三）实践环节(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实践)检查。

（四）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五）遴选推荐。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等，并向学校及规划与评估处推荐，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六）参加教学督导工作会议。

（七）参加学校教学评估、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八）撰写教学督导工作报告，总结教学督导工作的落实与执行情况，对全校教学工作提出优化意见和改进建议。

（九）了解教风、学风、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状态信息。

（十）学校或学院（教研部）委托的其它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要求：

（一）教学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2 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并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二）教学督导组成员在开展督导工作时需佩戴教学督导证件，做好书面记录和沟通工作，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教学督导组成员与被督导对象的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学督导的，应予以回避。

（三）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随堂听课，每学期不得少于 8 门次课程，每门次不少于 2 学时。随堂听课可根据所在学院（教研部）教学情况，对全部或部分任课教师、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或外聘教师进行听课，具体根据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计划而定。督导过程中，应对教师的教案、教学大纲、教材等教学资料进行检查或抽查，听课后要与教师进行交流，肯定其讲课的特点及成功之处，指出其需要改进的地方，充分发挥“导”的作用。同时需做

好详细的听课记录，按照评价表要求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一个学期听课结束后，需将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形成报告提交规划与评估处。

（四）专项检查，一般包括期末试卷检查、本科毕业论文检查等。根据所在学院（教研部）具体情况，可以全部检查，也可进行部分抽查，具体根据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计划而定，检查过程中需按要求填写评价表，并提交检查报告。

（五）发现违背学校办学理念与规划的行为、教育教学活动中失范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等，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六）处理学校临时安排的其它有关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考核

教学督导工作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实施督导、撰写督导报告、督促整改、完成任务和工作总结等情况。

（二）廉洁自律情况。包括遵守廉政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等情况。

（三）根据工作要求，采取个人自评和学校考核相结合方式，对其教学督导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人员按相应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教学督导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对其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四）教学督导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学督导工作的。

- 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平公正的。
- 3.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 4.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四章 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劳务费

教学督导工作是大学立德树人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工作，此项工作应依法依规，并结合大学的实际工作实施运行和管理。鉴于工作量大、责任重，参与此项工作的大多数人员为资深教授及有经验的专家，应按照劳务原则给予劳务报酬。每项工作根据工作量多少来决定待遇，劳务费标准如下：

（一）随堂听课工作，每门次课程（不少于2学时）为1个工作量，1000元。

（二）期末试卷检查，试卷量30份以内，为1个工作量，1000元；试卷量为31-60份的，为2个工作量，2000元；以此类推。

（三）毕业论文（或课程论文）检查，论文数量15份以内，为1个工作量，1000元；论文数量16-30份，为2个工作量，2000元；以此类推。

（四）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不另算工作量。

（五）到良乡校区听课、开会或开展其他专项督导工作，每次发放远郊区县交通补助500元。远郊区县交通补助次数以督导记录为准。

(六)不履行或违背教学督导责任的人员,不予发放劳务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督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字 47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字 4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规划与评估处负责解释。